

普定县消防救援大队

普消提复字〔2025〕1号

签发人：任旭峰

普定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林业局：

董殷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山火扑救工作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强化装备保障。针对森林火灾扑救特点，大队配备背负式高压泵、手抬机动泵、二三号工具包、40型消防水带、细水雾灭火枪等器材装备。并严格落实日检查、周场日制度，对车辆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时刻处于良好战备状态。10个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2000余件套常规装备器材，14辆消防车，提升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时，为各乡（镇、街道）申请

5 万元消防业务经费。

二、建强专业队伍。大队明确森林火灾扑救班，在高火险期，利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升监测覆盖面，根据预警信息和辖区风险点，适时在重点林区、关键部位进行力量前置驻防、携装巡逻。辖区 9 个乡镇均建成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穿洞街道按二级标准建成龙场专职队，安顺电厂、盘江煤电组建两支企业专职消防队，全县形成“1+10+2”（1 个主力消防救援站、10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2 个企业专职消防队）的立体化消防力量格局。

三、立足实战实训。充分利用充分利用讲武堂，学习森林火灾扑救技战术，补强理论短板，提升灭火技能，筑牢作战安全意识。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县消防大队联合县应急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救援人员通过采取理论加实操的方式开展森林防火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普定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主动公开)

(联系人：王显艳，联系电话：15902532905)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普定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